

用法治思维营造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环境

□ 徐 宏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强调“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不是权宜之计,而是长久之策,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今年5月20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在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该法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规定“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要把民营经济促进法贯彻实施好,以法治保障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我国民营经济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完善中发展起来的

今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时指出:“现在,我国民营经济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占有很重的分量。”改革开放特别是新时代以来,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整体实力、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大大提升,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当前,我国民营企业数占企业总数的92%以上,民营企业对进出口和税收的贡献都在五成以上,对城镇就业的贡献达到八成以上。

我国民营经济的发展成就就是在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指引下取得的。特别是进入新时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党的十九大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党的二十大再次强调“两个毫不动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围绕“坚持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部署一系列改革举措。

我国民营经济的发展成就也离不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比如,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写入了“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的基础上,写入了“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将“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与宪法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贯通起来,为促进民营经

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及其良性运行发展的重要保障,法治能够依法平等保护经营主体各项合法权益,通过厉行法治打造稳定、可预期的市场环境,让各类产权所有者和经营主体在投资兴业过程中安心放心。比如,2019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外商投资法,加强对内外资企业的平等保护;2020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民法典,明确“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法治能够有力规范行政执法、推进公正司法,打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在实践中,政府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各级司法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高效处理各类商事纠纷,才能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法治能够有效提升各类经营主体的诚信与合规意识,保障各项营商活动依法依规顺利进行。比如,2014年,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部署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提升国家整体竞争力;公布《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通过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等,为促进企业诚信自律、维护交易安全提供解决方案。正因如此,我们要用法治来明确政府和市场作用的边界,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各类主体的利益关系。

同时要看到,当前民营经济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其中既有外部客观因素如经济发展阶段转变、产业结构转型引发的问题,也有民营企业自身的问题如法律意识淡薄、合规机制缺乏等。应当认识到,这些困难和挑战总体上是在改革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是局部的而不是整体的,是暂时的而不是长期的,是能够克服的而不是无解的。解决这些问题不仅需要民营企业自身加强合规建设,完善企业治理结构,提高生产经营的决策和管理水平等,而且需要持续加强法治建设,加快推动形成以民营经济促进法为基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支撑的法律制度体系,用法治思维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的环境,以法治的稳定性助推形成良好的市场预期,用法治方式处理民营经济发展中的不规范行为。

刑事法治环境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增强民营经济安全感的“压舱石”。用法治思维营造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环境,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优化刑事法治环境,健全完善与民营经济相关的刑

事司法制度与政策,支持民营企业轻装上阵、稳步前行。罪刑法定是现代刑法的基本原则,也是现代刑事法治文明的基石,既是价值准则又是技术路径。在与民营经济相关的刑事司法制度、体制、机制完善过程中,必须坚持罪刑法定,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坚持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这句话有两个关键词,一是‘合法权益’,强调保护的是合法权益,而不是非法利益;二是‘依法保护’,就是保护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不能搞‘法外开恩’那一套。”我们既要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又要对民营企业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查处。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是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刑法规定的,不以犯罪论处”。在办理涉及民营经济的刑事司法活动中贯彻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需要着重把握以下两点。

一是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界限。坚持罪刑法定,在技术层面要求定罪量刑标准的规范性、明确性,特别要对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法经营等罪名的犯罪构成要件、量刑情节幅度通过司法解释等形式予以进一步明确,以统一办案标准。为此,要精准把握民事纠纷与刑事犯罪的界限,正确区分民营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等的界限。对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的企业经营行为,不能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坚决防止和纠正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防止和纠正趋利性执法司法、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

当前,要继续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对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既依法有效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又依法严格处理各类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要注意把握单位犯罪和个人犯罪的界限。坚持单位犯罪法定原则,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才能以单位犯罪论处。对于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实施犯罪行为,但法律未明确规定追究单位刑事责任的,不能以单位犯罪追究民营企业刑事责任。严格区分自然人利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与单位犯罪,只有以企业名义实施刑法规定的单位犯罪,且犯罪所得归企业所有的,才能依法追究民营企业的刑事责任。

坚持从旧兼从轻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应当看到,在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性转变中,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资本市场体系、民营经济等都经历了一个不断成熟发展的过程。

从旧兼从轻原则是我国刑法关于法律溯及力的基本原则,主要是指对于行为时法律与裁判时法律不一致的,原则上应“从旧”即适用行为时的法律,但如果裁判时的法律对被告人更为有利时,则应根据有利被告原则依法“从轻”即适用裁判时的法律。“从旧”是为了维护法律秩序的安定性和社会公众的可预测性,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预期管理的内在要求;“从轻”是为了尊重法律的发展性与开放性,更好保障公民的自由与人权。

坚持从旧兼从轻原则,就是要以历史和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民营企业经营发展中可能存在的规范问题,遵循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对定罪依据不足的依法宣告无罪。

具体来看,对于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或当时的法律虽然认为是犯罪但已超过追诉时效期限的,或虽未超过追诉时效期限但现行法律不认定为犯罪的,均不应启动刑事追诉程序。对于当时法律和现行法律均认为是犯罪且在追诉时效期限内的,应综合考虑当时的市场发育程度和企业治理水平,犯罪性质、情节、后果、悔改表现以及企业当前的经营发展状况,依法审慎贯彻宽严相济政策;如果只是违反法律规定或妨害经济秩序而并未实际损害国家、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可把握适度从宽政策。

当前,要健全有效防范、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通过加大上级法院提审和直接审理力度、完善指令异地法院再审制度等,依法纠正涉企刑事冤错案件。

今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要强化执法监督,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同时要认识到,我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各类所有制企业的违法行为,都不能规避查处。”这体

现了坚持厉行法治,体现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原则。

坚持刑事处罚必要适当合理公正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把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交给市场,把政府不该管的事交给市场,让市场在所有能够发挥作用的领域都充分发挥作用,推动资源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让企业和个人有更多活力和更大空间去发展经济、创造财富。”

司法是保障和实现公平竞争法治化的关键一环,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明晰相关司法规则,才能有力彰显以法治守护市场公平的价值导向。坚持罪刑法定,不仅体现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不溯及既往的形式法治意义,而且蕴含着刑法介入必要性合理性的实质法治价值,实现处罚必要适当合理公正,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民营企业刑事追究,不仅事关民营企业,也涉及企业员工和上下游关联企业,甚至涉及所处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坚持刑事处罚必要适当合理公正,要加干涉民营经济刑事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从经济发展、市场秩序、公序良俗等多方面,全面、准确、合理评价认定社会危害性,综合考虑政策周期、市场风险等经营主体之外的因素,妥善把握刑事介入与行政监管、市场调节、企业自律的界限,尊重市场经济法则和规律。

当前,我国正在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体。我国民营企业贡献了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涵盖了80%以上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92%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从来都是九死一生”。原始创新更是周期长、难度大、不确定性大。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法治保障,刑事司法要尊重科技创新的规律,对民营经济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具有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意义的行为,要构建司法容错思维与机制,秉持稳妥审慎入罪的谦抑原则,不仅要为资本设置“红绿灯”,还要留出足够的窗口观察期,不能使创业之路雷区密布、荆棘丛生,而要以法治文明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创业生态,以最大程度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据《人民日报》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杜小燕 摄

新时代工会思想政治工作创新着力点探讨

□ 常天雨

工会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开展能够提升员工的思想合力,为企业健康发展奠定稳固基础。新时代做好工会思想政治工作,要找准着力点,在内容、形式、方法上与时俱进,真正起到激发职工创造活力、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一、工会思想政治工作创新作用

工会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有利于凝聚职工力量,助推企业发展;有利于化解职工矛盾,维护企业稳定;有利于提升职工素质,促进职工成长。

二、新时代工会思想政治工作创新着力点

一要创新理念,树立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

要充分尊重职工的主体地位。职工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力量,也是工会思想政治工作的对象和主体。工会应摒弃以往“我说你听,我教你学”的单向灌输理念,把职工放在核心位置,倾听职工的心声,了解职工的需求,让职工真正参与到思想政治工作中来。通过开展职工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广泛收集职工对工作、生活、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使思想政治工作更贴合职工实际。

要关注职工的个体差异和成长需求。不同职工在思想观念、职业规划、生活状况等方面存在差异,工会应根据这些差异开展个性化的思想政治工作。对于年轻职工,可以采用线上学习、主题活动等他们喜闻乐见的方式,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价值观;对于老职工,要尊重他们的经验和贡献,通过组织经验交流、技能传承等活动,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

要注重职工利益与企业发展的协同统一。工会思想政治工作需跳出单纯思想引导的局限,将职工个人利益与企业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在宣传企业战

略目标时,要清晰阐释其与职工薪酬增长、福利改善、职业晋升等切身利益的关联,让职工明白企业发展是个人利益实现的基础。

二要创新内容,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要将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发展实际相结合。企业工会应当围绕企业的重点工作开展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的始终。在企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的关键时期,向职工宣传企业的发展战略目标及遇到的新问题,让职工充分了解到企业的困境以及自己的使命,正确引导职工全面认识企业发展与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从而激发职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企业高质量发展鼓足干劲、贡献力量。

要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要将其贯穿到工会思想政治工作的全过程。通过开展主题教育、宣讲先进事迹等方式,让广大职工认清和领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及意义,并自觉在自己的工作实践、生活实践中贯彻。同时,深入挖掘和发现企业职工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典型,开展专项宣传活动,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感染职工,真正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到实处。

要关注职工的心理健康和精神文明建设需求。受社会竞争的影响,且职工面临着来自工作与生活的双重压力,人的心理疾病问题变得更为明显,所以要加强职工心理健康的引导教育,举办职工心理咨询讲座,开展压力管理工作,帮助职工舒缓压力。

三要创新方法,运用多元化手段开展工作。

要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新媒体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互动性强,是工会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载体,工会可以通过创建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在平台上发布有关政策解读、企业资讯、先进典型、健康知识等内容,让职工随时获取信息,同时也可以通过新媒体开展一些线上互动活动,比如:组织开展知识竞答、有奖问答、话题讨论等活动,吸引职工参与到活动中来。利用新媒体还可以掌握职工思想状况,在第一时间解答职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好解疑释惑工作,畅通工会与职工的交流渠道。

要开展体验式、互动式教育活动。积极改变传统课堂讲授模式,组织职工开展体验式、互动式的教育活动,比如组织职工参观革命历史纪念馆、企业发展史展览馆等,通过实景参观让职工了解企业的发展历史,感受企业文化精神。

要加强典型示范引领。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工会应注重挖掘和宣传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品德高尚的先进职工典型。通过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制作宣传短片等形式,广泛宣传他们的感人事迹和精神品质,用榜样的力量引领职工积极向上、奋发有为。同时,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对先进典型给予表彰和奖励,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三、结语

新时代,工会思想政治工作创新需要在理念、内容、方法和机制等方面不断探索和实践。在工会工作实践中唯有坚持以职工为中心,不断创新,才能使工会思想政治工作适应新时代的要求,从而更好地团结带领广大职工为企业发展和社会进步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山西焦煤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意识形态宣传的精准传播思路探析

□ 王慧

意识形态工作是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凝聚企业共识、引领企业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在信息传播方式深刻变革的背景下,对国有企业意识形态宣传的精准传播要求越来越高。深入研究国有企业意识形态宣传的精准传播思路,能够助推企业各项经营策略有序落实,对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国有企业意识形态宣传精准传播的必要性

国有企业意识形态宣传能够更好地统一员工思想认识、凝聚员工力量,所以,意识形态传播效果往往会直接影响国有企业的凝聚力、领导力以及战斗力。在现当代国有企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很多青年员工,其思想意识呈现出多元化的发展趋势。而在国有企业意识形态宣传中引入精准传播理念,能够摒弃传统传播模式存在的不足,使其符合现代国有企业发展,将党的思想、方针、政策以及企业价值宣传到位,获得员工的认可。

二、国有企业意识形态宣传精准传播的核心思路

基于企业职工员工构成多元、需求各异的特点,需聚焦不同群体思想动态,精准定位传播内容,创新适配渠道与形式,以增强意识形态宣传的针对性、亲和力与渗透力,实现有效传播。

一要构建多维受众画像,实现精准定位。国有企业不同岗位对于政策方面的关注力度有很大不同。管理岗注重政策的解读和战略规划,技术岗则重视创新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生产岗要培养其安全意识和责任担当,营销岗注重市场意识和团队协作。同时,企业35岁以下青年员工偏好互动化、可视化的内容,中年职员工更加关注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和个人职业发展,老年员工则注重企业文化和价值观的传承。在国有企业意识形态宣传中,通过企业内网、学习平台、社交媒体等收集员工的参与活动数据,反馈内容等,能够及时了解员工的思想意识状态及变化情况,这样能够及时了解员工动态以提高精准传播效果。

二要创新内容体系,增强传播适配性。国有企业意识形态宣传需要将党的创新理论、国家政策与企业发展实际结合起来,通过提炼“企业化表达”促使意识形态宣传效果提升。如“新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和企业发展战略有效融合,并且提出企业绿色生产转型的策略,鼓励员工参与到绿色发展中。意识形态宣传需要深度挖掘国有企业内部劳动模范、党员先锋、青年标兵等典型,通过员工身边的故事实现精神品质的传播。现代社会网络化发展之下,利用员工碎片化阅读的习惯,将原有的政策解读转变为“一图读懂”“短视频解读”“问答手册”等形式。在党史教育中,对于青年员工则可开发“党史知识闯关”“企业精神漫画”等活动,使得宣传活动更具可行性和灵活性。

三要搭建渠道矩阵,提升触达效率。设置符合企业员工特性的宣传模块,并且根据宣传对象定制化推送内容。例如,为青年员工推送“创新案例”“职业规划”相关文章,为党员干部置顶“党史学习教育”“党建动态”专栏。与此同时,通过钉钉、微信等交流工具,结合不同部门、不同岗位、兴趣爱好推送相关的意识形态宣传内容。意识形态宣传可通过线下场景精准渗透,如在生产车间设“安全文化角”等,对于外勤等岗位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则给外勤人员发放“便携学习手册”“政策口袋书”等。国有企业意识形态传播需要深度融合社群渠道,利用党支部、团支部、工会小组等社群开展意识形态的宣传。例如,国有企业青年突击队的意识形态宣传,围绕“青年如何担当”开展沙龙活动,生产班组则利用“5分钟微党课”进行“见缝插针”式的教育。此外,工会可依托“职工书屋”“劳模工作室”等阵地,每月组织一次“工匠精神与国企担当”主题分享会;兴趣社群如摄影社、文学社可开展“红色印记”创作活动,通过镜头和文字传递主流价值,让意识形态教育渗透到员工日常社交场景中。

三、结语

国有企业意识形态精准传播需要立足国有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精准传播策略,符合时代发展需求,才能将先进思想观念传播到每一名员工的心中,从而使员工的整体素养和工作能力得到提升,更好地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山西焦煤西山煤电国际庄子河煤业)